

我市三个典型入围全国志愿服务“四个100”候选名单

本报3月3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刘小东)在学雷锋纪念日来临之际,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16部门组织开展的2020年度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发布了候选名单,事迹在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广网、央视网专题页面集中展示,接受网友投票。记者获悉,我市有3个典型成为候选,分别是入围“最美志愿者”的葛业森、入围“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的宁阳县奉阁志愿团、入围“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的泰山区岱庙街道花园社区。

据了解,葛业森是岱岳艺术团团长、志愿服务队队长,他18年如一日志愿下乡演出,坚持为人民说唱,为时

代放歌。葛业森带领的乡村艺术团是泰山脚下一支深受群众喜爱的“文艺轻骑兵”,他被群众亲切地称为“葛来乐”,先后荣获“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齐鲁文化之星”“山东省送文化下乡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宁阳县奉阁志愿团创建于2013年7月,成员为退休机关干部、退休教师、退休职工和社区群众,下设12个志愿服务直属分队、2个志愿分队。截至目前,志愿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500余次,累计服务群众3.5万人次。志愿团先后被评为“全省最美志愿服务组织”“山东省抗击疫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全省最美老干部艺

术团”。

泰山区岱庙街道花园社区是我市最早建立志愿服务队并开展规范化、专业化志愿服务的社区,其精心打造的“四缘”党支部志愿服务队、“八仙”志愿服务队等特色志愿服务品牌成绩斐然。广泛持久的志愿服务,理顺了民意,凝聚了民心,有效提升了社区建设管理水平,使这个泰城规模较大的老旧小区先后荣获“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等荣誉称号。社区党委书记、志愿服务带头人刘欣先后荣获“全国和谐志愿者之星”“全国三八红旗手”。

记者了解到,投票截止时间为3月7日,市民可在中国文明网查看候

选人的先进事迹,为泰安志愿者的善心义举点赞投票。投票结束后,活动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委,参考网上投票情况,确定“四个100”先进典型名单。



扫二维码参与投票

政闻快报

全市关工委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3月3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毕凤玲)今天上午,全市关工委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刘泮英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支建立、副主任孙运飞、尹衍祥出席会议。

刘泮英在讲话中指出,近年来,我市各级关工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基因就是要传承”的重要指示要求,先后开展了“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全市青少年党史国史知识竞赛、“讲红色故事,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等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下一步,各级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开展

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为契机,编撰、出版《泰安英烈故事》,开展“学党史、颂英烈,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推动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充分发挥“五老”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积极参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要积极参与和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要加强关工委基层组织和“五老”队伍建设,构建起覆盖全市的关工委组织网络。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形成党建带动、关工委主动、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坚持真抓实干,主动担当作为,进一步提高关心下一代工作质量,在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征程中作出新贡献。

2月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个数同比增长9.4倍

本报3月3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王玉)记者从市发改委获悉,今年2月份,全市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197个,同比增长9.4倍;实现交易总额35.33亿元,同比增长1.9倍;节约总额1.48亿元。

从交易项目个数看,其中,政府采购类131个,占总交易个数

的66.5%;工程建设类45个,占总交易个数的22.8%;国有产权类和资源类21个,占总交易个数的10.7%。从交易项目总额看,其中,工程建设类25.84亿元,占总交易额的73.1%;政府采购类5.44亿元,占总交易额的15.4%;国有产权类和资源类4.05亿元,占总交易额的11.5%。

我市预计今年建设3000个5G通信基站

本报3月3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秦浩 通讯员 郭建)近日,记者从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到,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泰安铁塔公司预计在2021年建设3000个5G通信基站。截至2020年底,泰安铁塔公司已建设完成3000多个5G通信基站,基本实现泰安区网络覆盖。

据了解,市委、市政府将加快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列入了2021年为民要办的10件实事,明确2021年建设5G基站3000个,完成规划建设任务60%以上,基本实现泰城泰山景区以及全市重点园区5G信号覆盖,基本完成县市区信号优化及乡镇街道驻地

信号覆盖。《山东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也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内容指出,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建设单位进出建设场所;不得破坏或者封堵施工现场、道路,故意中断施工电源、水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盗窃、损毁、哄抢、侵占通信基础设施及其他危害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禁止出售、运输、收购无来源证明的废旧通信设施。对于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画中话

当心新股中签率畸高陷阱

□最泰安全媒体评论员 青衫/文 安琪/图

“新股中签率高达85%”“投资10天收益62万元”……在一个以“中国股民培训中心”为名的直播间里,股民按照讲师的指示在指定App上申购、转账。然而,这只是骗子“请君入瓮”的伎俩,目前多地警方已对此立案调查。(中国经济网)

作为股民,想必对新股中签的收益和概率了然于胸,但在畸高的收益面前,很多人容易失去理智和清醒。此案中,骗子先假冒中国证券业协会,举办所谓的“中国首届股民培训中心成立新闻发布会”,吸引股民加入学习群。然后指导股民在指定App上“申购股票”,并要求股民将投资资金转入私人银行账户,骗子步步为营,股民深陷其中。

面对花样翻新的骗局,普通人要树立安全意识,抛弃“一夜暴富”的幻想。执法部门要严惩网络诈骗,同时也应该顺藤摸瓜清理整个罪恶链条。“躺枪”的相关企业与机构更应该积极采取维权行动。只有尽快戳穿骗局,才能尽量减少社会危害,维护自身利益。



观点 1+1

高空抛物首定罪具警示意义

□最泰安全媒体评论员 程帅

3月1日,最新刑法修正案生效,“高空抛物”正式入刑。当天,江苏常州溧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被告人徐某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这是全国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据环球时报网)

高层建筑随处可见,随之出现的高空抛物现象成了“悬在城市上空的痛”。针对这一问题,刑法修正案(十一)提出:“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高空抛物入刑,给依法打击治理这一问题提供了更“称手”的法律武器。此案中,犯罪嫌疑人徐某某在与他人争吵过程中,两次将菜刀抛至楼下,但并未造成伤害后果。若无相关规定,难以追刑,现在则能够准确定罪。首例定罪,具有警示意义,它让人们意识到,高空抛物不但违法,还会构成犯罪,确立了“高空抛物不可为”的法律共识与行为底线。

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共同呵护绿色家园

垃圾分类宣讲活动进校园 岱岳区实验小学“环保灯笼”获好评



■学校展示学生制作的“环保灯笼”。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刘小敏 摄

本报3月3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刘小敏)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引导青少年树立垃圾分类意识,2日,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走进岱岳区实验小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帮助孩子从小养成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

活动中,工作人员在学校垃圾分类处理点让学生学习了垃圾分类知识,了解垃圾的来源,懂得垃圾分类的重要性,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同时,工作人员向学生们详细介绍了垃圾分类的标志以及如何进行垃圾分类,让“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深入人心,从而带动家庭成员及小区居民共同参与垃圾分类,让更多的人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据悉,活动前该校组织学生手工制作环保灯笼。学生们利用家里的易拉罐、酒盒、纸箱等废旧材料制作了形状不一的灯笼。为增强学生环保意识,活动中学校将学生制作的“环保灯笼”进行了展示,精美的灯笼受到了一致好评。

此次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让孩子牢固树立“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并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以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群体的目的,引领全社会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教育惩戒权 善用才能善治

□最泰安全媒体评论员 安静

话语天下

3月1日起,一些新政策法规正式施行,其中就有关关注度较高的教育惩戒新规。教育部在前期广泛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去年12月制定颁布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家校间长期争执的相关具体问题有了刚性准绳。(中国青年报)

近年来,围绕中小学教师是否应享有惩戒权,社会各界多有争议,《规则》的正式颁行,以规章形式赋予并明确了中小学教师惩戒权。在规章化、制度化的惩戒体系下,如何善用教育

惩戒权,最大程度地发挥它助力学生成长教育的功用,成为当下亟需解决的课题。

作为教师,要敢于使用、合理使用教育惩戒权。人的成长规律充分说明:适当的约束与强制是确保人生轨道不发生偏移所必需的。一味迁就、纵容学生的不良言行举止,是对学生成长的不负责任,更有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恶果。因此,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在《规则》范围内为敢于使用教育惩戒的教师撑腰,只要惩戒方式合法正当,就支持教师大胆使用。尤其在合理的教育惩戒引发争议时,更应该及时甄别判断,给教师以坚定支持,不

要为了所谓的“平息争议”,把板子先打在教师身上,让有爱心、负责任的教师身心俱伤。当然,对于严重背离主流价值、有悖师德的不当惩戒,亦要及时纠正,避免负面效应。

作为家长,对于学校和教师管教孩子,要有最基本的职业尊重和信任,为教育惩戒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只要惩戒是向善的、合规的,就要支持学校和老师,不要动辄归咎。学校是人生成长的容错空间,成长的偏向在学校得到纠正是一个人的幸福与幸运。较之走向社会之后的纠错成本,在学校付出的那点纠错成本可谓微不足道。《规则》同时也赋予了学生权利,

“连坐”式惩罚、变相体罚、因学业成绩而惩戒学生、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惩戒等方式被严格禁止,对于不当惩戒对孩子造成的伤害,家长和社会要及时依法依规为孩子主张权利,及时纠正学校和教师的不当惩戒方式。

教育惩戒有章可依,对学校、教师、学生、家长来说都是好事。善用才能善治,只要各方都在规则下行事,善用教育惩戒权,让戒尺“有尺度”,就有望逐步摆脱现在的尴尬处境,让教师敢于惩戒犯错学生,让学生行有所畏,让家长心服口服,进而有效改掉学生的坏习惯,减少家校矛盾,推动教育工作健康发展。